

杨松云诉修建灵塔办公室著作权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6_9D_A8_E6_9D_BE_E4_BA_91_E8_c36_52563.htm 上诉人（原审原告）

杨松云，男，1956年2月5日出生，四川省蓬溪县人，民间泥塑艺人，住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扎西吉彩林。委托代理人：央金群培，西藏自治区恒丰律师事务所律师。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地区行署修建灵塔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格桑旦增，副主任。委托代理人：杨加罗索朗，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地区律师事务所律师。上诉人杨松云因

与被上诉人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地区行署修建灵塔办公室（以下简称灵塔办）就塑造第十世班禅大师头像一事发生著作权纠纷，向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第十世班禅大师头像作品的著作权归其所有，判

令灵塔办给付其作品使用费26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

案经日喀则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关于“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意志，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的规定，判决：一、班禅大师泥塑头像的著作权归被告灵塔办享有；二、驳回原告杨松云要求被告支付使用费26万元的诉讼请求；三、驳回原告杨松云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费5万元的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12400元，应由原告杨松云承担，因

杨松云无能力承担，决定免交。第一审宣判后，原告杨松云不服，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理由是：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著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著作

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第十世班禅大师头像，是以线条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属于美术作品类中的塑像作品。该作品不是由谁主持、由谁提供资料和物质帮助或者由谁提出修改意见就可以塑造出来的。它的每一根线条、每一种色彩、每一块质料无不包含上诉人的智力创作痕迹，因此才使它具有独创性和观瞻性，成为十分成功的智力创作成果。被上诉人灵塔办在上诉人创作大师头像过程中，虽然提供过资料（相片）和在生活上给予物资帮助，并对上诉人已塑造好的作品提出过修改意见，但是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的规定：“著作权法所称的创作，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作品的智力活动。”“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活动，均不视为创作。”灵塔办的这些行为并不属于智力创作。第十世班禅大师的头塑像，既不是灵塔办创作的，也不是灵塔办与上诉人合作的，更不是上诉人在灵塔办的职务作品，而是由上诉人独立创作的。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上诉人是第十世班禅大师头塑像的创作者，该作品的著作权应当归本人享有。原审判决以灵塔办主持并提供资料、物质帮助和提出了修改意见为由，将该作品的著作权判归灵塔办所有，是错误的。二、上诉人是受灵塔办委托创作第十世班禅大师头塑像。灵塔办无论是在第一次口头委托本人试塑大师头像时，还是在后来签订合同要求本人复制第二个泥头像并铸造银头像时，均未对著作权的归属作任何约定。著作权法第十七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

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总之，依照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诉人对受委托创作的第一个大师泥头像和复制（实为再创作）的第二个泥头像以及根据第二个泥头像制作的银头像内外模型、模具和亲自铸造的银头像等作品，均享有著作权。故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确认本案作品的著作权归上诉人所有，判令灵塔办支付使用报酬，并赔偿经济损失。

被上诉人灵塔办答辩称：第十世班禅大师头像是第十世班禅大师灵塔的一个组成部分，该灵塔的设计图纸中已经对塑像的标准、尺寸予以规范，因此塑像内容必须客观地体现灵塔本身所具有思想和宗教精神。所谓构思、创作，必须是独立于他人而进行的一种创造性的智力活动。事实证明，上诉人杨松云完全是在灵塔办的主持下并且遵循灵塔办的意志和要求塑造大师头像，他不可能也没有权利独立于灵塔办的意志去对大师头像进行所谓的“构思、创作”。杨松云的工作是一种严格按照灵塔办意志行事的劳务性工作。这项工作的结果是由灵塔办责无旁贷地承担责任的。故原审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将大师头像的著作权判归灵塔办所有，并驳回杨松云的诉讼请求，是正确的，应当维持。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上诉人灵塔办组织修建的第十世班禅灵塔内，需铸一尊班禅大师的银头像。1992年5月，上诉人杨松云从灵塔办驾驶员处得知该信息后，来到灵塔办要求承担此项任务。因杨松云从未见过班禅大师生前容貌，故双方口头约定，先让杨松云依照班禅大师的照片试塑大师的泥头像。在杨松云试塑过程中，灵塔办为其提供了班禅大师的照片5张和物质上的帮助，并依班禅大师的

五官特征先后多次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在当初的口头约定中，未提到塑像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及费用支付问题。杨松云试塑大师头像成功后，灵塔办准备与杨松云协商签订铸造银头像的合同时，杨松云提出要支付26万元的使用费，因其要价过高未能达成协议。后经双方多次协商，于1993年1月15日签订了《研制班禅大师塑像合同》。合同约定：（1）杨松云在已塑出的大师头像的基础上，按从头顶到腮骨高27公分复制第二个泥头像，技术效果不低于现已塑出来的头像。（2）塑好第二个泥头像后制作铸造银头像的内外模型，并参与铸造工作。以上两项工程总造价为7000元，验收合格后付奖金3000元。双方对此约定无争议，并且已全部履行。其后，杨松云为著作权的归属和追索使用费起诉到法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